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新府通〔2021〕103号

关于印发《新圩镇2021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今年6月是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新圩镇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新圩镇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市、区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月”部署以及《惠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惠阳区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惠阳安办〔2021〕8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通过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生产格局，确保我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建设更具实力智造高地，更加幸福活力惠阳提供安全保障，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

6月1日至6月30日。

（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

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机构

为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落实，成立新圩镇“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由镇委副书记、镇长文震任组长，镇委委员、副镇长吕忠任副组长，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办公室负责人由应急办主任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要以专题学习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

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精神要义，进一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开展主题宣讲，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等形式，分级分批组织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集中学习教育。三是结合现场宣传活动、“五进”活动等，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扎实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宣贯工作。（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成员单位）

（二）发布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通过现场活动、微信、QQ 以及文件通知等形式发布启动开展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公布活动的重点和主要活动内容，动员全镇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群众积极关注并热情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责任单位：镇应急办牵头，各村（社区）、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配合）

（三）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活动

①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面向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森林防灭火、旅游景点、公共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定期举办安全生产普法宣讲课或者普法活动，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本行业重点政策法规，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水平，严

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

（四）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要紧扣主题，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要紧密切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对宣传咨询日活动进行报道，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责任单位：镇应急办牵头，各村（社区）、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配合）

（五）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宣传

以“安全生产月”为宣传载体，加大预防溺水宣传力度，各学校要通过课堂教育、讲座、教师走访、致一封信以及手机短信、微信平台等形式开展专题宣传，时时刻刻提醒学生增强安全意识，同时，积极引导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管，尤其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的监护管理工作。各村（社区）、镇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危险水域、溺水点等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各水域管理单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防护设施并定期检查，

确保安全警示到位。（责任单位：教育指导中心、新圩中学、约场中学、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学校以及各村（社区）、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

六、“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主要内容

（一）强化警示教育和隐患曝光

一是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是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要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森林防灭火、旅游景点、公共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

（二）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要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打好重

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战、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

七、工作要求

（一）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将其列入日常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工作，督促各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期间开展安全培训、组织应急演练，通过LED显示屏、微信群、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并加强隐患自查、互查。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我为安全生产代言、主题运动会、知识竞赛、安全宣誓、安全产品展览等活动。

（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要紧扣主题，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将活动作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公众安全素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的有力手段，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请各村（社区）、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021年7月6日前将“安全生产月”开展情况（视频、图片、总结等资料）报至镇安委办（电话：3332281，邮箱：hyqxxzyjb@huiyang.gov.cn）。